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建簡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日日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祥

相 對 人 天驕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0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聲請人主張其承攬相對人社區之消防缺失改善工程，完工後已通過基隆市消防局安全檢查合格，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，依聲請人所提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「本工程如有爭議時，同意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」而聲請人事務所係設在新北市樹林區，探求兩造前述締約之真意，兩造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因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林亭如